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体卫-中小學生实践活动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03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盛安博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034-XM001

2.项目名称：体卫-中小学生实践活动

3.项目预算金额：150.6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0.696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光明小学科技、艺术类社团活动项目	教育辅助服务	46.2	46.2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负责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学生中国舞社团、非洲鼓社团、戏剧音乐社团、美育茶文化社团、集体舞社团、美术刺绣画社团、拉丁舞社团、音乐诗语社团、美术脸谱社团、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电脑编程社团、人工智能社团教学培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2	光明小学体育类社团活动项目	教育辅助服务	31.92	31.92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负责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学生体育基础素质、体育专项素质课程、足球特色课程、篮球特色课程、花样跳绳特色课程教学培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3	光明小学管乐团活动项目	教育辅助服务	72.576	72.576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负责学生小号、长号、大号、次中音号、圆号、萨克斯、单簧管 1、2 声部、单簧管 3 声部、双簧管、大管、长笛、打击乐、大提琴等 13 个声部教学培训和集中排练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共分为 3 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包。

5.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具体标

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审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北街

联系方式：田红林；010-814929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盛安博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市场南路 2 幢 80 号

联系方式：朱晴；18911311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晴

电 话：18911311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 (6) 其他要求（如有）：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教育辅助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2</td><td>教育辅助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 <td>03</td><td>教育辅助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育辅助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教育辅助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教育辅助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教育辅助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教育辅助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教育辅助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
12.1	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__ / ____； ... 包： ____ / 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 / 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____ / 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1	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 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18.2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18.3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按照 01 至 03 包的顺序进行评审，如果投标人已在此前某个标包排名第一，则该投标人商务评审部分及技术评审部分得分在后续其他标包中为“0”，不再被推荐为其他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盛安博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891131166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市场南路2幢80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并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计取，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8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28	分包次响应	兼投多包的投标人，须要按标包分别编制包含资格、商务、技术和报价在内的整套投标文件。
29	多包次中标顺序	本项目共分为3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电子印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2.2.4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5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frac{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10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二、商务部分（20分）			
1	企业业绩	10	近三年（2023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06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 与相应标包类似的学校社团活动项目 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
2	授课教师学历	10	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三、技术部分（70分）			
1	服务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得7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4. 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2	课程主题内容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课程主题内容的描述详细程度、整体性、系统性和专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课程主题内容全面、科学、权威、有针对性，得10分； 2. 课程主题内容全面、科学且合理可行，得8分； 3. 课程主题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5分； 4. 课程主题内容不全、欠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5. 未提供，得0分。
3	课程设计及教学大纲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课程设计及教学大纲进行综合评审： 课程设计及教学大纲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相关课程设计及教学大纲应贴合学生的实际，符合学生的特点，吸引学生的兴趣，促进学生潜能的发展。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切合活动教育目标要求。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详细课程设计及教学大纲。 1. 满足要求且详细得10分； 2. 基本满足要求不详细得7分； 3. 内容较差得4分； 4. 不提供得0分。
4	人员配置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中应明确各包所设置课程对应的教师人员名单及其个人履历、相应的专业能力证明。 人员教学经验丰富，且配置充足，岗位设置合理。能够针对本标包特征给出相应的人员安排，并明确职责，能及时高效完成学校提出相

			关任务。 1. 人员教学经验丰富，且配置充足，岗位合理，能切实有针对性的安排人员，有相应专业能力证明，且专业能力强，有利于课程活动的顺利开展的，得 20 分； 2. 人员教学经验较丰富，配置及岗位能满足学校需求，人员专业能力较好，阐述的内容包括人员详细信息或措施不详尽的，得 15 分； 3. 人员教学经验较一般，人员配置方案有陈述但岗位配置不合理，人员专业能力一般，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4. 人员配置明显不合理，人员专业能力不好，阐述内容不合理，得 5 分； 5. 未提供本项信息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人员培训方案完整，有明确且可行性高的措施，针对性强、可执行性强得 7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完整，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5 分； 3. 人员培训方案有欠缺，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 人员培训方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6	应急预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预案的完整，有明确且可行性高的措施，针对性强、可执行性强得 8 分； 2. 应急预案基本完整，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情况，或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措施，得 5 分； 3. 应急预案有缺项，不具有针对性，或阐述内容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4. 应急预案有阐述，但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或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7	服务承诺	5	1. 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措施相对完善，基本满足服用采购需求得 3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比较简陋，部分内容有些瑕疵、仅能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包名称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光明小学科技、艺术类社团活动项目	教育辅助服务	46.2	46.2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负责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学生中国舞社团、非洲鼓社团、戏剧音乐社团、美育茶文化社团、集体舞社团、美术刺绣画社团、拉丁舞社团、音乐诗语社团、美术脸谱社团、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电脑编程社团、人工智能社团教学培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2	光明小学体育类社团活动项目	教育辅助服务	31.92	31.92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负责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学生体育基础素质、体育专项素质课程、足球特色课程、篮球特色课程、花样跳绳特色课程教学培训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3	光明小学管乐团活动项目	教育辅助服务	72.576	72.576	1 项	优选一家供应商，负责学生小号、长号、大号、次中音号、圆号、萨克斯、单簧管 1、2 声部、单簧管 3 声部、双簧管、大管、长笛、打击乐、大提琴等 13 个声部教学培训和集中排练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共分为 3 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 1 包。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

3.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合同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工作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特开设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课程。

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积极发掘本土人力、物力、文化等教育资源，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引入校外优质教育资源，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充分利用学生课外活动时间，开展特色社团活动，让学生在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中提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培养学生体育、艺术、科技等综合素养，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拓宽学生视野，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课后服务作用，着眼学生的兴趣培养和教学提升。基于学生特点，教师特长及学校特色，学校开设了体育、艺术、科技类项目，丰富了课后服务内容，为学生搭建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成长平台。

以社团活动为载体，以育人为宗旨，让社团活动成为我校的特色课程，让学生在丰富多彩的课程氛围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养。

二、项目内容

采购人按在校学生情况，以标包为单位实施合作，具体项目课时明细及内容如下：

01 包：光明小学科技、艺术类社团活动明细		
序号	名称	课时数量 (课时)
1	中国舞社团	84
2	非洲鼓社团	84
3	戏剧音乐社团	84
4	美育茶文化社团	84
5	集体舞社团	84
6	美术刺绣画社团	84
7	拉丁舞社团	84
8	音乐诗语社团	168
9	美术脸谱社团	84
10	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	420
11	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	420
12	电脑编程社团	84
13	人工智能社团	84

课程说明：各社团全学年活动 40 周，30-40 分钟一课时。其中：中国舞社团、非洲鼓社团、戏剧音乐社团、美育茶文化社团、集体舞社团、美术刺绣画社团、拉丁舞社团、美术脸谱社团、电脑编程社团、人工智能社团每周活动 1 次，每次 2 课时，学年内校内组织展演、比赛活动，各项目需要增加 4 课时，学年各项目共计各活动 84 课时；

音乐诗语社团每周活动 2 次，每次 2 课时，音乐诗语项目学年各活动 160 课时；因学年内校内组织展演、比赛活动，音乐诗语项目需要增加 8 课时，学年共计活动 168 课时；

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每周活动 5 次，每次活动 2 课时，因学年内校内组织展演、比赛活动，音乐艺术素养基础、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项目需要增加 20 课时，学年各项目共计各活动 420 课时。

02 包：光明小学体育类社团活动明细		
序号	名称	课时数量 (课时)
1	体育基础素质课程	420
2	体育专项素质课程	420
3	足球特色课程	252
4	篮球特色课程	252
5	花样跳绳特色课程	252

课程说明：各社团全学年活动 40 周，30-40 分钟一课时。体育基础素质课程、体育专项素质课程每周活动 5 次，每次活动 2 课时，因学年内校内组织展演、比赛活动，体育基础素质、体育专项素质课程项目需要增加 20 课时，学年各项目共计各活动 420 课时；足球特色课程、篮球特色课程、花样跳绳特色课程每周活动 3 次，每次活动 2 课时，因学年内校内组织展演、比赛活动，足球特色、篮球特色、花样跳绳特色课程，各项目需要各增加 12 课时，学年各项目共计各活动 252 课时。

03 包：光明小学管乐团活动明细		
序号	声部名称	课时数量 (课时)
1	指挥	234
2	小号	216
3	长号	216
4	大号	216
5	次中音号	216
6	圆号	216
7	萨克斯	216

8	单簧管 1、2 声部	216
9	单簧管 3 声部	216
10	双簧管	216
11	大管	216
12	长笛	216
13	打击乐	216
14	大提琴	216

课程说明：指挥集中排练全年活动 52 次（含假期集训），40 分钟一课时，每次 4.5 课时。小号、长号、大号、次中音号、圆号、萨克斯、单簧管 1.2 声部、单簧管 3 声部、双簧管、大管、长笛、打击乐、大提琴等 13 个声部全年活动 48 周（含假期集训），每周活动一次，40 分钟一课时，每次 4.5 课时。

三、结算说明：

3.1 最终结算培训费按学期实际活动次数结算。

3.2 项目培训费已经包含劳务费、交通费、教学所需设施等各项费用，供应商不得在项目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服务要求

4.1 教师选用：

教师选用有 3 年以上代课教学经验（提供承诺），持有教师资格证或技术等级证书（如舞蹈、音乐、教练员、演奏员、指挥等），持有无犯罪证明（提供承诺并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无不良嗜好，专业能力强，组织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且品学兼优，安全意识强。

4.2 供应商提供项目合作服务应当达到以下标准：

（1）对任课教师加强师德和教育教学管理，优先任用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不随意更换教师，保证教师队伍稳定性。

（2）确保教师上课期间不离开岗位，看护好每一位学生，若学生发生意外，第一时间送医院救治，及时汇报领导，若因工作失职，学生发生伤害事故，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确保严格按照统一规定时间上课，任课教师开课前十分钟到岗，提前做好教学准备。不私自调课、停课、找人代课。如确有需要，提前向学校处申报登记。

（4）确保教案提前一周准备，没有教案不得进行教学。按时上交教学计划和学期工作总结。

（5）做好学生考勤、学生档案工作，每次课前对学生进行点名，未到学生要查明原因，

有记录，并与家长取得联系。

(6) 尊重爱护学生，不体罚与变相体罚，及时与家长汇报学生学习情况。对出现的投诉、信访经核查属实后，视情节及影响程度扣除课时费比例、直至解除合同。

(7) 确保每个学期末进行成果汇报。

(8) 要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9) 确保任课教师不私下收取学费，不私自给学生订购服装、书籍、学具、乐器等。

(10) 要积极参与学生社团建设，不私自带学生外出比赛，所有比赛、外出活动需上报审批并提前上交活动方案及安全预案。

(11) 各项目教师有创编和排练节目的义务，任课教师参加各级演出比赛并力争取得好成绩。

(12) 供应商要监督任课教师保持教室干净整洁，爱护设备设施，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13) 每次活动结束后须清点器材、关闭电源、锁好门窗，确保安全无隐患；同时填写活动记录表，如实反映教学实施情况、学生参与度及课堂反馈，当日提交至学校管理部门备案。

(14) 严格遵守采购方各项校园管理规定，配合学校完成各项检查、评估工作，按要求参与相关培训、会议，及时落实学校提出的整改要求。

(15) 投保相关责任险，提前为参与服务的所有授课教师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防范教学活动中的安全风险。

(16) 若因供应商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给采购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应急预案

供应商需针对社团活动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学生意外伤害、突发疾病、恶劣天气停课调整、校园突发安全事件等，提前制定完备可行的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内容需包含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联络对接机制、后续善后安排等核心内容，并将预案提前报送学校备案；在活动开展期间，需组织所有参与服务的授课人员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相关人员熟悉处置流程，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启动预案，配合校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降低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若遇突发情况需调整活动安排，供应商需第一时间与校方对接确认，及时通知所有参与学生及家长，保障活动秩序稳定。

第四部分 偏离

1. 除另有约定外，本章中在条款号前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光明小学科技、艺术社团活动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二十大报告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双减”政策，做好课后服务工作，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依托甲方的优质生源和乙方艺术、科技项目上的教师资源，共建中国舞社团、非洲鼓社团、戏剧音乐社团、美育茶文化社团、集体舞社团、美术刺绣画社团、拉丁舞社团、音乐诗语社团、美术脸谱社团、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电脑编程社团、人工智能社团。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派出专业特长教师对本学校学生进行中国舞社团、非洲鼓社团、戏剧音乐社团、美育茶文化社团、集体舞社团、美术刺绣画社团、拉丁舞社团、音乐诗语社团、美术脸谱社团、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电脑编程社团、人工智能社团活动教学工作。

二、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周安排中国舞社团、非洲鼓社团、戏剧音乐社团、美育茶文化社团、集体舞社团、美术刺绣画社团、拉丁舞社团、音乐诗语社团、美术脸谱社团、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电脑编程社团、人工智能社团课程教学活动，时间、内容与乙方提前沟通，按照以下标准付给乙方教师课酬：

中国舞社团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非洲鼓社团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戏剧音乐社团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美育茶文化社团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集体舞社团社团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美术刺绣画社团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拉丁舞社团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音乐诗语社团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美术脸谱社团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电脑编程社团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人工智能社团课程_____元/课时，共计安排_____课时；

预计合同总金额_____元整（小写¥_____），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课时进行结算，具体安排见附件一。

2. 根据甲方安排按实际发生每月结算一次；以上价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和结算明细表。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造成违约，甲方在结算时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三、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训练场地以及场地布置。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教师的教学质量，并对教案、教学计划等提出修改要求。
3. 若甲方对乙方所派遣教师的教学水平有所质疑，经双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教师。
4.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为本班学生提供展示机会。
5. 甲方需要乙方配合负责组织学员参加升级考核及相应的专业比赛和学习交流活动。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派遣教学经验丰厚的教师授课，完成教学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社团活动至本合同结束。
2. 开课，乙方需交给甲方教学计划等资料，结课后交给甲方教案及学生综合评定。

五、 安全事故

1. 因甲方场地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对教学环境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采取措施。如因乙方疏忽导致甲方学生或者第三方人身财产利益受损，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想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合同。

活动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小学内

课堂教学形式主要分为：（1）讲授式（2）问题探究式（3）训练与实践

七、 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协议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

2. 确需变更协议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协议继续有效。

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4. 本协议期满者或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协议即自行终止。

八、 违约责任：

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工作不能如期开展或完成，视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义务、承诺、保证或由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份，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如期开展社团活动，造成甲方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

5. 乙方服务期间因服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发生舆情、社会评价降低、发生12345接诉即办等），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

九、 争议的解决

1.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必须先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 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例，补充条例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条例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补充条例为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课时明细

光明小学科技、艺术类社团活动明细

序号	项目	课时数	课时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国舞社团			
2	非洲鼓社团			
3	戏剧音乐社团			
4	美育茶文化社团			
5	集体舞社团			
6	美术刺绣画社团			
7	拉丁舞社团			
8	音乐诗语社团			
9	美术脸谱社团			
10	音乐艺术素养基础课程			
11	音乐艺术素养提升课程			
12	电脑编程社团			
13	人工智能社团			
总计				

光明小学体育社团活动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依托甲方的优质生源和乙方在体育素养项目上的教师资源，共建体育基础素质、体育专项素质课程。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八、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派出教师对本学校学生进行体育基础素质、体育专项素质课程、足球特色课程、篮球特色课程、花样跳绳特色课程等开展活动。

九、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周按规定安排学生课程活动，时间、内容与乙方提前沟通，按以下标准支付教师课酬：

体育基础素质课程按____元/次/课时/40 分钟，共计划安排____课时。

体育专项素质课程按____元/次/课时/40 分钟，共计划安排____课时。

足球特色课程按____元/次/课时/40 分钟，共计划安排____课时。

篮球特色课程按____元/次/课时/40 分钟，共计划安排____课时。

花样跳绳特色课程按____元/次/课时/40 分钟，共计划安排____课时。

共计¥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具体课时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2. 甲方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甲方支付前，乙方需先行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和结算明细表。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地给甲方提供服务，经验收，如果发现出现教学质量问题。要求乙方马上整改。并保证教学质量。如在月末结算时，按验收不合格的次数，每次扣除货款费用 5%的金额。

十、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场地以及场地布置。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教师的教学质量，并对教案、教学计划等提出修改要求。
3. 若甲方对乙方所派遣教师的教学水平有所质疑，经双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教师。

十一、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派遣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授课，完成教学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社团活动至本合同结束。
2. 开课前，乙方需交给甲方教学计划等资料，结课后交给甲方教案及学生综合评定。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本班学生提供展示机会。
4. 乙方负责组织学员参加升级考核及相应的专业比赛和学习交流活动。

十二、安全事故

1. 因甲方场地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2. 由乙方教学及监管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想继续合作，应于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约事宜。

十四、本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 确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应协调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4. 本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合同即自行终止。在合同期满半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十五、免责条件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政治、经济因素遭受损失，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课时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课时单价 (元)	课时数	金额 (元)
1	体育基础素养课程			
2	体育提升素养课程			
3	足球特色课程			
4	篮球特色课程			
5	花样跳绳特色课程			
总计				

光明小学管乐团活动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依托甲方的优质生源和乙方在艺术项目上的教师资源，共建管乐艺术社团。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十八、 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派出管乐教师对本学校学生进行管乐社团教学活动。

十九、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每周安排管乐社团活动，时间、内容与乙方提前沟通；服务费标准：

管乐声部课时费_____元/课时（40 分钟一课时），

现场排练课时费_____元/课时（40 分钟一课时），

本学期计划安排_____周活动及_____次集中排练，预计总课时_____课时，预估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具体安排见附件。

2. 根据实际发生次数，以月度为单位进行结算；以上价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国家正规等金额发票和结算明细表。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高质量的给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服务不合格或因服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发生舆情、社会评价降低、发生 12345 接诉即办等），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训练场地以及场地布置。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教师的教学质量，并对教案、教学计划等提出修改要求。

3. 若甲方对乙方所派遣教师的教学水平有所质疑，经双方调查核实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更换教师。

四、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派遣教学经验丰厚的教师授课，完成教学工作，乙方必须保质保量完成社团活动至本合同结束。
2. 开课前，乙方需交给甲方教学计划等资料，结课后交给甲方教案及学生综合评定。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本班学生提供展示机会。
4. 乙方教师有权组织学生活动，维持课堂纪律，但禁止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得使用带有侮辱性的语言，并保证学生在课堂上的人身安全，如学生在课堂上发生意外，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5.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应培训乙方人员遵守学校规定。如乙方、乙方人员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与甲方无涉，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聘用关系。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与甲方无涉，由乙方及其他责任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 安全事故

1. 因甲方场地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2. 由乙方教学及监管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六、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想继续合作，应于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约事宜。

七、 本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 本协议依法签订后，协议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
2. 确需变更协议的，双方应协调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协议继续有效。
3.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4. 本协议期满者或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协议即自行终止。在协议期满半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协议。

八、 免责条件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政治、经济因素遭受损失，协议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1、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执，协商不成的，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 备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条例，补充条例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补充条例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补充条例为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明细

光明小学管乐团活动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	课时数	课时单价（元）	金额（元）
1	指挥			
2	小号			
3	长号			
4	大号			
5	次中音号			
6	圆号			
7	萨克斯			
8	单簧管 1、2 声部			
9	单簧管 3 声部			
10	双簧管			
11	大管			
12	长笛			
13	打击乐			
14	大提琴			
总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标包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课时数量 (课时)	课时单价 (元)	合价 (元)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采购需求相关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评审因素和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优势，有针对性地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与相应标包类似的学校社团活动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在此郑重承诺：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在此郑重承诺：拟派本项目人员均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5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表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 证书	工作 年限	岗位职责
.....							
.....							
.....							
.....							
.....							
.....							
.....							
.....							
.....							

附：身份证、学历证、教师资格证或技术等级证书（如舞蹈、音乐、教练员、演奏员、指挥等）等相关证明文件

9.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